

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

85.5.1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校學位服（含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服），統一由總務處保管組集中管理。

二、借用時間：每年五月至畢業典禮結束後七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歸還。

三、繳納清潔維護費及押金：

（一）學位服之清潔維護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以每年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合約所訂之價格為收費標準，並於公告學位服開始借用起訖時間時，一併公告之。

（二）每班（個人）應繳納押金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四、借用及歸還：

（一）由各系（所）班代表造具畢業生名冊（附件），經系所主管簽章，送至保管組核計費用後出具繳費單，憑單至指定銀行或出納組繳交清潔維護費及押金後，向保管組領用。

（二）博士班學生得個別借用。

（三）借用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歸還手續後，始得辦理退費及離校手續。

五、罰則：

（一）逾期歸還者，每逾一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五十元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，不含例假日），並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

（二）學位服借用者應善盡良善管理之責，若有遺失、破損應負賠償責任，其賠償金額依「學位服損壞賠償金額表」（如附表）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